

# 印花税怎么采集税源信息-怎么用发信息获取金豆-股识吧

## 一、 抵扣联信息采集系统一张票认证了两次

你远程查询当月认证数时，不会看到这张。

## 二、 怎么用发信息获取金豆

兑换方法：在手机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sqq.3g.qq\*，进入“金豆专区”，选择“用金豆玩网页游戏”即可手机上网兑换，请确认手机可以上网。

## 三、 阿里巴巴上 怎样把别人的产品信息采集过来

展开全部电商图片助手就可以采集阿里巴巴的产品信息，挺方便的，本人使用很久了。

## 四、 抵扣联信息采集系统一张票认证了两次

## 五、 到税务局认证发票，应怎样操作？

到税务局认证发票的流程 1、去辖区内国税办税服务大厅，找到发票认证的窗口  
2、只要把需要认证的发票给国税人员 3、认证完毕在发票抵扣联加盖已认证印章  
4、把发票交个收票单位。

还有一张认证通知单。

发票认证的关规定 一、业务概述 发票认证是指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运输发票抵扣联，利用扫描仪自

行采集其密文和明文图像，运用识别技术将图像转换成电子数据，然后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并与发票明文逐一核对，以判别其真伪的过程，不包括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

二、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认证不符和密文有误增值税专用发票查处工作的通知》（国税明电〔2000〕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税发〔2001〕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6〕163号）

三、纳税人应提供主表、份数 无 四、纳税人应提供资料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 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货运发票抵扣联

五、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

六、税务机关承诺时限 无 七、工作标准和要求 1. 利用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对企业提供的抵扣联进行防伪认证（对计算机不能识别但票面清晰的专用发票，按票面信息进行人工校正），根据认证结果的不同，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包括人工校正认证相符）认证完毕后，当场向企业下达《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清单，要求企业当场核对发票份数，并返还企业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和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指密文和明文相比较，发票代码或号码不符）的发票，将发票原件退还纳税人；

（3）密文有误、认证不符（不包括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和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和抵扣联重号的专用发票必须当即扣留；

对远程认证结果为“认证未通过”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应在发现的当日通知纳税人于2日内持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到税务机关再次认证，对仍认证不符的或密文有误的发票，必须当即扣留；

（4）对于扣留的专用发票（包括运输发票），认证人员应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留通知书》，随同《认证结果通知书》和《专用发票认证结果清单》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同时填写《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及电子数据，于发现的当日移送稽查部门；

专用发票注明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则须立即将专用发票原件和电子数据移送稽查局查处，同时将此情况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要立即将此情况以电话直接通知总局，并最迟于次日将专用发票复印件、《防伪税控认证不符和密文有误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表》直接传至总局，同时逐级抄报省局。

## 六、报税时由于公司是到税务局认证发票，表二数据不能自动读取时怎么填写？

在税务局认证的发票，在采集发票时选择远程导入，附表二按发票信息生成的，发票没有采集的，附表二是不能填写的。

## 七、如何做已认证的发票信息采集

点击"远程导入"，然后点击"确定、保存“就可以了。

##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怎么采集税源信息.pdf](#)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三股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下载：印花税怎么采集税源信息.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怎么采集税源信息》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4840272.html>